证券代码: 835567 证券简称: 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情况

公司认定倪风炀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认定 程序如下:

- (一)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,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。
- (二)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 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- (三)公司于2023年6月9日,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;同日,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,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 表了核查意见。
- (四)公司于2023年6月9日,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,同意认定倪风炀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:

- (三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四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